

# 承包赚钱了,单位咋不分收益

## 滨州一食品公司被员工告上法庭,后经法院调解和平解决

本报5月30日讯(见习记者 赵树行 通讯员 赵凤良)

刘伟) 张某是滨州某食品公司员工,承包公司加工车间后认为公司不按照约定兑现承包收益,于是将该食品公司告上法庭。近日,此案经过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近日,该公司支付给张某承包费10000元。

2007年底,该食品公司职工李某承包了公司的一个加工车间,合同履行至2008年10月份,

因效益不佳李某放弃了承包。公司为维持生产,动员张某包下该车间,并任命为车间主任。在张的经营管理下,车间取得良好业绩。承包期限届满后,当张某要求公司按照约定兑现承包收益时,却遭到拒绝。公司认为收益的分配单位已对该车间应得收益进行了核算,因为该年度实际由两人负责,而两人对分配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单位将承包收益扣留。为此,张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单位支付原告承包

收益14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车间承包合同不单纯体现内部管理关系,更多地体现了经济利益关系,合同指向的是企业的承包权,生产过程中完全由承包者决策,风险自负。原、被告在生产过程中地位平等,是一种民事合同,双方应按约定履行,支持了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该公司不服,向滨州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依法撤销原判,驳回被上诉人张某的诉讼请求。

针对这一案件,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黄耀江认为该案无论怎么判,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都不好,何况他们都是整日相处的“同事好友”,如果因该案“导致各方翻脸”非常不值。最终经过承办法官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支付给张某和案外人李某承包费各10000元,其他各方互不追究。该调解方案不仅化解了矛盾纠纷,而且还原了彼此感情,各方对结果均表示非常满意。

## 一晚查了九起酒驾

5月30日晚,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西城交警大队在城区设立8处检测点,对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查处,当晚共查处酒后驾驶行为9起。据悉,从5月30日至10月底,全市公安交警部门每周都将组织两次查处行动。

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刘真 郑坤 摄影报道



### 吸奶器吸不出奶水

## 女子因此患上乳腺炎

本报5月30日讯(通讯员 赵璐 舒俊霞 见习记者 岸海滨) 乳腺炎是初产妇常见的一种病症,轻者不能给婴儿正常喂奶,重者则要手术治疗。刚刚生完宝宝的妈妈为了防止乳腺炎,一般都会准备一个吸奶器。而博兴的刘女士在生完宝宝后便准备了吸奶器,但没想到还是得了急性乳腺炎。

2011年10月份,博兴的刘女士喜得贵子,其爱人听从医师的嘱咐,为她购买了一款吸奶器以防引发乳腺炎。用了几次后,刘女士发现吸奶器内的连接器总是会脱落,由于不经常用,她也没在意。

今年4月份,刘女士给孩子喂奶,孩子却不吃。刘女士的婆婆说孩子今天热着了,一天没怎么吃东西。到了晚上,孩子还是没吃奶,刘女士便拿出吸奶器挤奶。挤了不到十分钟,连接器脱落了不下十次,刘女士只好作罢。

半夜里,刘女士发起了高烧,乳房也是又肿又疼,里面结满了硬块,家人马上将其送到了医院,医生诊断为急性乳腺炎。医生说这是由于孩子一天没吃奶,而刘女士又没有挤奶所致。刘女士听后十分委屈,从医院出来后便拿着吸奶器找到了销售的孕婴店,要求赔偿医疗费300余元。

经过博兴县消协调解,孕婴店由于出售的商品质量存在问题负主要责任,刘女士没有及时联系孕婴店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调换也应承担部分责任。最后,孕婴店退还了刘女士购买吸奶器的105元,并补偿医疗费150元。































